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88,619,3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577,238.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得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海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海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海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除代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

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 0472-266952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45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是继2024年实施回购后的再次回购。

● 回购股份的用途: 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73元/股。

●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1-2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第二批解锁限售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公司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限制。

二、本公司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营业收入，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2023年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高于100%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高于80%	69.29
2024年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高于200%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高于160%	30.71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
	A≤A≤m	M≤A	
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完成值	A<A<Am	M>A	M=100%
(A)	Am≤A≤Aa	M=Am	M=40%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79,594.56万元，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值为238,783.68万元，触发值为206,945.86万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680.29万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若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厚每股收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73元/股。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6.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至0.1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对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所需资金90%，期限不超过3年。股票回购其他资金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亿股)	占比(%)	股份数量(亿股)	占比(%)	股份数量(亿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81	69.29	313.44	69.27	313.08	6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8	30.71	139.08	30.73	139.08	30.76
合计	452.89	100	452.52	100	452.16	100

注：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73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战略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5,125,400,36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913,300,388.93元，货币资金为14,088,316,070.69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部分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13%、0.39%和1.42%。